

证券代码：400066

证券简称：R 鹏鹏 1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深圳鹏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由全体监事组成。监事会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由全体监事组成。监事会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第五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推举的监事二名，职工推举的监事一名。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p>	<p>第五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推举的监事二名，职工推举的监事一名。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p>

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p>第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2、检查公司财务；</p> <p>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2、检查公司财务；</p> <p>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6、向股东会提出提案；</p> <p>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八条 监事会同时承担下列义务：</p> <p>1、监事会对董事会、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决议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及时制止；</p> <p>2、监事会成员负有保密的义务，对在履行职务时了解到的公司商业秘</p>	<p>第八条 监事会同时承担下列义务：</p> <p>1、监事会对董事会、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决议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及时制止；</p> <p>2、监事会成员负有保密的义务，对在履行职务时了解到的公司商业秘</p>

密，不得向外泄露，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密，不得向外泄露，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p>第九条 监事会召集人行使下列权利：</p> <p>1、召集和主持监事会议，并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p> <p>2、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3、列席董事会或委托其他监事列席董事会；</p> <p>4、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九条 监事会召集人行使下列权利：</p> <p>1、召集和主持监事会议，并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p> <p>2、代表监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3、列席董事会或委托其他监事列席董事会；</p> <p>4、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十条 监事会在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进行了严格的调查后，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更换董事或向董事会提出解聘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p> <p>监事会在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情况的同时，在不损害公司根本利益的情况下，可以向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直接报告情况。</p>	<p>第十条 监事会在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进行了严格的调查后，有权向股东会提出更换董事或向董事会提出解聘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p> <p>监事会在向董事会、股东会反映情况的同时，在不损害公司根本利益的情况下，可以向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直接报告情况。</p>
<p>第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为：</p> <p>1、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p> <p>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p> <p>3、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要事件。</p>	<p>第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为：</p> <p>1、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p> <p>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p> <p>3、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会报告的其他重要事件。</p>
<p>第十二条 公司在出现下列情况时，公司董事会应召开但逾期未召开</p>	<p>第十二条 公司在出现下列情况时，公司董事会应召开但逾期未召开</p>

<p>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可以决议要求董事会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并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p> <p>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法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2、公司累计需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3、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时。</p> <p>股东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和监事会应给予支持。</p>	<p>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可以决议要求董事会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并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并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p> <p>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法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2、公司累计需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3、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时。</p> <p>股东自行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董事会和监事会应给予支持。</p>
<p>第十三条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还可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公司应给予必要的协助；必要时，监事会可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十三条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还可对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公司应给予必要的协助；必要时，监事会可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十五条 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3 日前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等其他可以送达被通知人的方式发出。如遇紧急事项，需监事会立即作出决策，可豁免会议通知期限，但会议召集人需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监事本人如不能参加会议，应提前告知公司或书面委托其他监事出席会议。</p> <p>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并由委托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代理行使监事的权利。</p>	<p>第十五条 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3 日前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等其他可以送达被通知人的方式发出。如遇紧急事项，需监事会立即作出决策，可豁免会议通知期限，但会议召集人需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监事本人如不能参加会议，应提前告知公司或书面委托其他监事出席会议。</p> <p>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并由委托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代理行使监事的权利。</p>

<p>监事未出席监事会议，亦未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p>	<p>监事未出席监事会议，亦未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p>
<p>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议事的主要范围为：</p> <p>1、对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经营目标、方针和重大投资方案提出监督意见；</p> <p>2、对公司中期和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和披露的报告提出意见；</p> <p>3、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提出审查、监督意见；</p> <p>4、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风险投资、抵押、担保等提出意见；</p> <p>5、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审议，提出意见；</p> <p>6、对公司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章程，损害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的行为提出纠正意见；</p> <p>7、监事会换届、监事辞职、讨论推荐新一届监事名单或增补名单并提交股东大会；</p> <p>8、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的薪酬及其待遇；</p> <p>9、其他有关股东利益、公司发展等问题。</p>	<p>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议事的主要范围为：</p> <p>1、对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经营目标、方针和重大投资方案提出监督意见；</p> <p>2、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提出审查、监督意见；</p> <p>3、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风险投资、抵押、担保等提出意见；</p> <p>4、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审议，提出意见；</p> <p>5、对公司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章程，损害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的行为提出纠正意见；</p> <p>6、监事会换届、监事辞职、讨论推荐新一届监事名单或增补名单并提交股东大会；</p> <p>7、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的薪酬及其待遇；</p> <p>8、其他有关股东利益、公司发展等问题。</p>
<p>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议案由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书面表决方式表决并做出决议。监事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监事会决议需经全体监事二分之一以</p>	<p>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议案由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书面表决方式表决并做出决议。监事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监事会决议需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p>

上通过方为有效。	过方为有效。
<p>第三十条 本规则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规则经审议通过后，之前的有关规则同时废止。</p>	<p>第三十条 本规则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规则经审议通过后，之前的有关规则同时废止。</p>

